

表 10:

## 1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中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.2.14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